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3)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於第一組配售事項中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4,9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中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1,100,000股配售股份。

124,9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4,646,608股股份約17.73%；(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9,546,608股股份約15.06%；及(i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0,646,608股股份約13.72%。

81,1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4,646,608股股份約11.51%；(ii)本公司經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5,746,608股股份約10.32%；及(i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0,646,608股股份約8.91%。

合共20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4,646,608股股份約29.23%；及(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0,646,608股股份約22.63%。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並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時，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59港元。

第一組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第一組配售事項與第二組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分別待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或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配合共124,9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第一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會於緊隨第一組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將第一組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將不會是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其後收購事項之賣方或認購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組配售股份

124,9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4,646,608股股份約17.73%；(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9,546,608股股份約15.06%；及(i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0,646,608股股份約13.72%。

第一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後，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訂立第一組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釐定。配售價0.37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6.09%，而股份之基準價格則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37港元；及(ii)股份截至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配售價0.37港元亦較股份截至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0.8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124,929,321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第一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一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一組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一組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第一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81,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第二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會於緊隨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將第二組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將不會是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其後收購事項之賣方或認購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組配售股份

81,1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4,646,608股股份約11.51%;(ii)本公司經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5,746,608股股份約10.32%;及(i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0,646,608股股份約8.91%。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後,第二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7港元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37港元,並較(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6.09%;及(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0.8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二組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且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之數目

合共20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4,646,608股股份約29.23%;及(ii)本公司經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0,646,608股股份約22.6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鑑於近期股市氣氛良好,現時為透過配售事項集資之適當時機,而配售事項亦會對潛在投資者具吸引力。董事認為,雖然配售事項會對股東目前之股權造成攤薄,惟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以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壯大業務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並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時,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5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配售104,105,000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104,105,000股新 股份	33,3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用作未 來投資,餘款撥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用於 初次收購事項, 餘款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配售80,000,000股 新股份	29,000,000港元	用於初次收購事項	約29,000,000港元 用於初次收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發行二零一二年 到期之零票息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總本金額 為168,500,000港元	159,000,000港元	用於其後收購事項	該交易尚未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僅第一組 配售事項完成時		僅第二組 配售事項完成時		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 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時		於第一組配售事項、 第二組配售事項及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悉數換股完成後(附註6)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Porterstone Limited(附註1)	131,905,000	18.72%	131,905,000	15.90%	131,905,000	16.79%	131,905,000	14.48%	131,905,000	9.18%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2)	18,510,000	2.62%	18,510,000	2.23%	18,510,000	2.36%	18,510,000	2.03%	18,510,000	1.29%
向先生(附註3)	36,395,000	5.17%	36,395,000	4.39%	36,395,000	4.63%	36,395,000	4.00%	36,395,000	2.53%
陳女士(附註4)	21,144,410	3.00%	21,144,410	2.55%	21,144,410	2.69%	21,144,410	2.32%	21,144,410	1.47%
李玉嫦女士(附註5)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小計	207,954,426	29.51%	207,954,426	25.07%	207,954,426	26.47%	207,954,426	22.83%	207,954,426	14.4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6):										
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89,062,500	27.07%
Better Talent Limited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9,062,500	2.72%
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8,437,500	6.85%
小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26,562,500	36.64%
公眾:										
承配人(附註7)										
—第一組配售事項	0	0.00%	124,900,000	15.06%	0	0.00%	124,900,000	13.72%	124,900,000	8.69%
—第二組配售事項	0	0.00%	0	0.00%	81,100,000	10.32%	81,100,000	8.91%	81,100,000	5.64%
其他公眾股東	496,692,182	70.49%	496,692,182	59.87%	496,692,182	63.21%	496,692,182	54.54%	496,692,182	34.56%
小計	496,692,182	70.49%	621,592,182	74.93%	577,792,182	73.53%	702,692,182	77.17%	702,692,182	48.89%
合計	704,646,608	100.00%	829,546,608	100.00%	785,746,608	100.00%	910,646,608	100.00%	1,437,209,108	100.00%

附註：

1. Porterston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先生視作擁有由Porterston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多實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實益擁有60%權益，40%權益則由向先生擁有。
3. 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公佈，其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面值為168,5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在168,5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當中，Impro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認購124,500,000港元、Better Talent Limited將認購12,500,000港元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將認購31,500,000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發行。
7. 該等股份將於各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704,646,60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股份5.83港元；本公司亦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附帶權利可認購200,602,6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尋求初次收購事項之融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分別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合共61.5%間接權益一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將予配售之合共206,000,000股新股份，由第一組配售事項之124,900,000股新股份及第二組配售事項之81,100,000股新股份所組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mpro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該等公司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面值為1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其後收購事項」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38.5%間接權益一事
「第一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24,9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81,1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第二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81,1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